

原徐州石固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

公示时间：5 个工作日

公示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原徐州石固化工有限公司地块（以下简称“调查地块”）位于徐州市沛县龙固镇，占地面积 20010m²（约 30 亩）。调查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调查地块生产时间为 2009 年~2020 年，产品主要为环己胺，副产品为二环己胺、氨水；行业类别为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2 年 3 月，受沛县龙固镇人民政府的委托，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调查单位”）对调查地块进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

(2) 调查结论

两次调查共送检土壤样品 81 个（含 10 个现场平行样，底泥样品 1 个），地下水样品 12 个（含 2 个现场平行样）。土壤样品超标污染因子苯胺，超标点位位于苯胺超标点位为 S10-0.5m（储罐区 1），检出值为 931mg/kg，超标率为 1.4%，超标倍数为 2.6 倍。地下水样品中除常规因子外，超标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苯，超标率为 10%，超标倍数为 1.1；氟化物超标率为 10%，超标倍数为 0.2；特征污染物氨氮超标率为 30%，超标倍数为 4.3~42.5 倍。

该地块土壤污染物中苯胺含量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规定的第二类筛选值，地下水污染物中苯、氟化物、氨氮含量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 IV 类标准，属于污染地块，对人体健康可能存在风险，应当开展进一步的风险评估。

(3) 建议

加强调查地块现状管理，防止外部建筑垃圾等污染源倾倒入调查

地块内；

续地块开发利用过程中企业需制定详实可行的工程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及各项规章制度进行文明施工，杜绝因为后续开发利用对地块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地块区域地下水禁止作为饮用水使用，如作为其他用途，需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使用。

二、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沛县龙固镇人民政府

通讯地址：徐州市沛县龙固镇龙飞大街

联系电话：曹庆伟 18921792299

三、调查单位

调查单位：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农业科学院内

联系电话：曹小娟 13852146934